



海南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全省通认暂行办法出台

5项便民措施让群众少跑腿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连蒙)省司法厅近日印发《海南省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全省通认暂行办法》，推出5项法律援助便民措施，直接惠及20余万法律援助对象，为群众打通法律援助服务“最后一公里”，让群众少跑腿，让服务多跑路。

据了解，5项法律援助便民措施为全省通认、全程通认、全省通审、调查确认、网上确认。具体来说，全省法律援助机构在审查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时，对申请人提交的同城或异地

经济困难证明“均可受理”，实现市县之间的经济困难证明互认，解决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多头跑”和“往返跑”的问题。

在仲裁和诉讼阶段，法律援助机构对同一申请人同一事项的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审查时，应当认可前一阶段申请人出具的经济困难证明，实现“一张证明管全程”，解决群众在仲裁和诉讼阶段申请法律援助重复提交经济困难证明的问题。法律援助机构对不属于本机构受理的法律援助申请，可以对申请人提交的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进行

初审，并指导申请人带齐相关材料和证件到有受理管辖权限的法律援助机构进行申请，或者指导和帮助申请人通过海南法律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实现申请法律援助“最多跑一次”和“网上办”，解决群众异地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难的问题。

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事项范围，但因案件对方是为其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单位，而未能提供经济困难证明的，受理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对申请人经济状况进行调查确认，并作出书面

说明，实现“只进一扇门，办成多件事”，解决群众出具经济困难证明难的问题。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会同省民政厅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对象人员和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未成年人、正在接受救助管理机构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等身份信息共享机制，法律援助机构对上述身份的申请人在网上直接确认，无须申请人提交书面身份证明，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群众办事更便捷。

临高法院两天调解两宗不当得利案

调解先行促和 当庭履行事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王小亮 通讯员黄颖)11月18日、19日，临高法院新盈法庭成功调解两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促成当事人当庭履行完毕。

委托办理入学不成起纠纷

11月18日上午，符某营起诉符某安父子不当得利纠纷案件开庭审理。今年初，符某营为其孩子就学事宜委托符某安帮忙，并提前汇款给符某安以示诚意。符某安在收悉钱款后作出若事与愿违则将全额退款的相应承诺。而后，符某安要求其子符某予以帮忙，但迟迟未果。符某安父子对符某营

主张的退款事宜也置若罔闻。符某营在多次催讨无果后，诉至法院。

法官林道正开庭审理该案后，经过细致的调查案情，在知晓双方本是远亲后，对各方进行法理、情理交融的悉心疏导，逐步化解双方对抗情绪。对费用是否应当退还、退还金额如何确定等问题，林道正在摸透案情及权衡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除了从双方的亲情关系及两被告调解诚意出发外，还就裁判及执行等方面的讼累因素耐心劝导原告，经过释法说理和巧妙引导，最终调解成功。在该案调解成功后，林道正决定趁热打铁，努力做到案结事了，在经一番积极

劝导后，符某安父子同意当庭退还原告款项共55000元。

因多支付货款对簿公堂

11月19日上午，刘某通起诉刘某华不当得利纠纷案件开庭审理。在2013年至2018年期间，刘某通时常向作为肥料供应商的刘某华购买肥料，因双方同在一个村子，且平时关系以兄妹相称。因此，在平日的购销关系中双方均未达成具体书面合同或签署具体销售单据。刘某通所主张刘某华多收取其近5万元的肥料款，刘某华辩称其已将该笔款项以现金形式予

以返还。面对棘手的案件，林道正先自双方的证据证明效力的客观性出发，向双方阐明各自证据的瑕疵所在，并就长期诉讼所造成的讼累不便与调解结案所形成的和谐便利作了鲜明对比，促使得双方放下思想包袱，再通过“背靠背”的方式，合情合理的耐心劝导，使得双方逐步认识到相处多年的胜似兄妹感情，远胜于数万元的利害得失。

在林道正的努力下，案件成功调解，还促使刘某华当庭履行了退还20524元的调解款项。在法官的见证下，双方兄妹感情得以愈合，握手言和。

琼海法院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积案

法官5次电话劝导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郭彦 杨晓晖 通讯员文裕)近日，琼海市法院执行局成功执结一宗近3年的积案。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由被执行人王某清、吉某荣向申请执行人王某裕支付15万元结清本案。

据了解，琼海法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王某裕和被执行人王某清、吉某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后，执行干警立即按照程序对被执行人王某清、吉某荣采取了相应的查控措施，均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执行法官在与被执行人王某清电话沟通中察觉，王某清其实具有清偿债务的能力，但其始终不愿意想办法筹款履行偿还义务。此后，执行法官在一周内连续5

次通过电话向王某清做思想工作，耐心劝导其要承担其自己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能一味的选择躲避，如果不履行法定的义务，将会面临惩戒措施。

11月17日，被执行人王某清给执行局执行法官打来电话，表示经过执行法官多次做思想工作后，自己已经意识到单纯的躲避执行不仅不能躲掉应尽的义务，反而会害了自己，于是决定筹款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偿还义务。当天下午，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在执行局调解室达成和解协议，由被执行人王某清、吉某荣向申请执行人王某裕支付15万元结清本案。和解协议达成后，王某清当场向王某裕支付了现金15万元，本案顺利执结。

“云”法庭千里促和解

乐东法院化解一起130多万元合同纠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蔡元章 蔡利根)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法院通过“云上法庭”对涉疫地区的当事人进行“云上调解”，成功调解了一起130多万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件，克服疫情的影响，及时化解纠纷，受到双方当事人的点赞。

据了解，被告海南某置业公司因要对乐东某项目进行建筑方案设计以及在开发某酒店度假村项目需要对临时销售中心、样板房进行设计，遂委托了专业的设计公司原告重庆某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双方对两个项目分别签订了《设计合同》及补充协议，共同约定设计工作和设计费用。后原告按照约定完成了全部的设计，但被告迟迟未付清相关设计费。原告为

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所欠的设计费130多万元及利息。

为了使案件能圆满解决，妥善化解当事人的矛盾纠纷，承办法官林珠在开庭前认真查阅案件及证据材料，通过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得知原告所在地为涉疫地区，需要隔离观察一段时间后才能到海南。为方便双方当事人顺利开庭，承办法官经双方同意后，决定通过“云上法庭”调解该案。调解当天，当事人经书记员电话指引，通过手机微信登录“云上法庭”系统，与法官在办案平台上视频。最终，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当庭在网上签署了调解协议。至此，该案得以圆满解决。

三亚城郊检察院全面推进企业合规改革

多举措部署落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李业滨 通讯员梁昌伟)11月19日，三亚市城郊检察院召开检察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企业合规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标志着三亚城郊检察院全面推进涉企犯罪案件企业合规改革工作。

据了解，三亚城郊检察院将企业合规改革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检察长研究部署抓落实，采取多项有力举措扎实推进企业合规改革工作。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海洪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党组会、检委会学习研究相关文件精神，认真谋划研究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组建由检察长负责，分管副检察长配合协调，刑事检察业务部门、案件管理部门分工参与的企业合规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落实企业合规改革工作。

海口表彰一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

秀英检察院1集体和2干警获表彰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黄赞 通讯员王松林)近日，海口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总结表彰大会召开，表彰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其中，海口秀英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被表彰为“海口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第一检察部付茸、姚丽获评“海口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

省检一分院联合海口琼山检察院到海口市场监管局调研

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措施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张星 通讯员闫春蕾)近日，省检察院第一分院联合琼山区检察院到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开展调研。

调研座谈会上，省检一分院有关负责人介绍了一分院知识产权案件受理范围、部门职能以及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了海口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总体情

况、具体举措经验。

检察机关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会人员就目前知识产权监管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执法难点、行政刑事衔接等工作内容进行探讨交流。检察机关就知识产权执法办案中证据保全、案件移交等问题进行现场释法答疑。双方还就联合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全方位保护、优化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等方面提出意

五指山法院推进“告官见官”工作常态化

督促一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张秋月)11月19日，五指山市法院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为切入点，对于涉案行政机关，书面通知其负责人出庭应诉并及时报送其所在地司法局，有

效督促了一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据悉，五指山法院行政审判庭公开审理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一家公司不服保亭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行政许可证纠纷一案，保亭行政审批服务局作

海口秀英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

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黄赞 通讯员王松林)近日，海口市秀英区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钱晶晶应邀列席秀英区法院2021年第11次审判

委员会，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本次审判委员会就一起职务侵占罪再审案件进行讨论。承办法官就案件事实以及是否符合再审条件

五指山法院要求严格落实问责条例

强化思想素质锤炼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烁)11月23日，五指山市法院组织全院干警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要求责任落实到位，坚持以上率下。

会议要求，要把落实主体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要坚持以上率下，引导责任落实；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及时时的，及时谈话提醒，严格落实问责条例，确保责任落实到位；通过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使法院的各项工工作做到事前有规范、事中有约束、事后有监督；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执行

“五个严禁”规定，发挥督察部门的作用，完善党风廉政建设配套措施，建立干警警戒制度、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个人廉政档案；在办案过程中，既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依法办案，又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政策，努力做到两者的有机结合；要不断加强学习，让自己真正成为本领域的行家里手；不断强化思想道德和综合素质的锤炼，让自己更好适应法院工作需要。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薛蕃超出席会议并讲话。

白沙法院开展网络安全培训

筑牢信息安全“防护墙”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宋飞杰 通讯员符诚国)11月23日，白沙黎族自治县法院邀请专业人员开展网络安全专题培训及网络安全应急演练，通过实训结合的方式进一步筑牢全院信息安全“防护墙”。

在培训中，专业人员围绕当前法院审执工作中面临的网络安全形势、网络安全意识培养、个人信息保护等

方面，结合典型案例，就常见攻击手段、易犯错误、日常安全行为准则、重要信息保密等进行讲解。

在演练过程中，通过模拟病毒入侵后的应急处置流程，为该院展示了网络安全管理中最常见攻击手段和风险点。整个演练过程，各演练小组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相应的处置工作。

暖新闻

当事人体弱腿脚不便

海口琼山法院法警护送其抵家暖民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邢芳琳 通讯员潘春培)11月22日上午，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法警队2名法警用警车将一名前来法院撤诉的拐拐中年体弱妇女护送回家，暖心之举受到群众称赞。

当日上午，一名腿脚不便的中年体弱妇女刘某(化名)在其朋友吴某(化名)的陪同下来到该院，准备向法院申请撤回前段时间提起的诉求。期间，吴某单位临时有事先行离开。法院在替刘某办理完撤诉手续后，接到了吴某打来的求助电话，请求法院帮忙将刘某送回家。

经询问了解得知，刘某系一名拾荒者，年已过半百却无儿无女，只身一人居住在一间没有电梯的三楼破旧小屋里，因行动不便，平日里一趟门要花费很长时间，时常需要靠朋友送饭接济。当天，其在朋友吴某的陪同下来到法院办理撤诉手续，但由于吴某工作原因无法再到法院接送其回家，遂向法院提出护送请求。

了解这一情况后，该院立即派出2名法警开车将刘某护送回家，并主动将其搀扶上楼。临别时，刘某激动地握着法警的双手，对法院的热心帮助连连表示感谢。

当事人在家就能坐等退费

(上接1版)

“原来要经好几关的签字程序才能批下来，现在只要提供银行账户，就可以收到法院转账的退费。”常年办理案件的律师李松说。

当事人和办案人员双“减负”

“您好，这是法院《退费账户确认书》，请您按照上面的要求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如果您的案件需要退还诉讼费，我们会按规定第一时间办理，并以转账方式退到您的账户。”在省二中院立案诉讼窗口，书记员吴海钰正在为前来办理立案的当事人耐心讲解退费程序，指导当事人填写退还诉讼费的账号确认书。

一旁的海南为先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元明，对于法院推出的便民措施连连称赞：“真没想到，现在法院退费退费这么方便，当事人在家就能坐等退费，再也不用来回跑，实在是太便民了。”

据了解，在《诉讼费用退费规程》出台前，当事人需要现场提交或邮寄诉讼费退费申请书、退费账户及开户行等相关书面材料，由书记员填写诉讼费退费单，经过多个环节审核，最后移交财务部门才能完成退费，层层审批十分繁琐。

“按照传统的退费办法，当事人提交的退费申请材料中，常有因案件信息或诉讼费退费金额书写错误，导致需要二次提交或邮寄的情形。”省二中院民事审判第二庭书记员王慧琳说，现在，无需当事人提交申请，法院在裁判文书生效后15日内，按照当事人在立案时填写的《退费账户确认书》，结算后主动退还应退的诉讼费用，简化了审批流程，大大缩短了退费到账时间。

“以往退费周期较长，既增加了办案法官和书记员的工作量，也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时间成本。”省二中院立案庭庭长刘霞说，诉讼费退费新规不仅给当事人节省了很多时间和

精力，同时也给一线办案人员减负，让他们有更多时间和精力办案。

各法院设诉讼费退费窗口

“诉讼费退费流程繁琐冗长、不方便不及时问题，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省高院副院长张玉萍介绍说，该院在开展“查赌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将诉讼费退费难题作为重点整改任务之一，经过认真细致的调研后出台了《规程》，将诉讼费退费由当事人申请退改为法院主动退，简化了审批流程，极大缩短了退费到账时间。

万宁法院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立专门的诉讼费退费窗口，在立案环节，提示交费当事人一并完成《退费账户确认书》填写，并要求办案人员在案件审理、结案等各环节必须确认当事人退费账户，提前将当事人胜诉等情况发生后可能的退费问题考虑在内。针对部分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没有银行账户或是不便填写相关信息等情况，也通过“绿色服务窗口”助力其完成诉讼费退费，努力做到诉讼费“应交尽交”“应退尽退”。

为进一步强化《规程》的推广与应用，11月以来，儋州市法院积极组织全体民商事、行政法官及书记员对《规程》进行学习，并在诉讼服务大厅内及入口处均张贴了《公告》，设立了诉讼费退费窗口，并指导35案当事人在立案阶段填写了《退费账户确认书》，真正做到让群众“一次都不用跑”也能实现其退费权益。

海口法院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立退费窗口，通过在微信公众号发布退费公告，为前来立案的当事人发放退费相关材料，讲解退费新规等方式进行宣传，确保诉讼费工作落实到位。

据统计，诉讼费退费新举措实施半个多月，全省法院共为当事人办理退费322件，办理诉讼费退费1855207.87元，加快了实现司法公正的速度，得到了群众好评。